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043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林芊亨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正鑫回收資源有限公司、許榮川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聲請狀所載之保證書影本（聲請狀未附）。
- 二、請釋明要選任何人為債務人正鑫回收資源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